

針對國民黨立院黨團帳戶遭凍結之聲明

2017/09/21

- 一、 依本會 106 年 1 月 6 日臺黨產法字第 1060000032 號解釋所指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稱之「其他財產」，不包括本條例公布日後所合法取得之黨費、政治獻金、競選經費之捐贈、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，以確保基於政黨本質所取得之合法財務來源收入，得維繫政黨一般性正常運作，以達本條例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、健全民主政治之立法目的。

- 二、 關於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帳戶遭行政執行署凍結一事，本會於今年 7 月時早已函文予行政執行署台北分署聲明，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，舉凡黨費、政治獻金、政黨補助款及其孳息等皆為政黨之正當財產，不應做為追徵價額的執行標的。本件郵局帳戶亦非本會提供，本會也未要求行政執行署對特定標的執行，相關報導顯然與事實不符。